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社會趨勢、產業需求與就業市場現況，使課程健全發展，以達成培育及特色目標，爰依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，在定期檢討本系課程規劃與本系特色及教學目標之一致性，並制定課程標準及修訂系本位課程。
本會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一、規劃與審查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二、評估課程內容、學分數和時數是否適當。
三、審核教師自編教材、教具及教材同意書。
四、辦理與課程發展相關議題之會議或活動。
五、辦理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應包括系主任、各專業分組代表委員、各專業分組校外委員及至少兩位之學生代表，分述如下：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總召集人及主持人。
二、本會根據專業特性分成若干組，各專任教師依其第一專長，歸屬到其中一組，並依據其第二或第三專長支援其他組；各專業分組之代表委員由組內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至少一年。
三、本會應聘各專業分組顧問一至二人擔任本會校外委員，以提供相關諮詢，任期至少一年；各顧問之背景應涵蓋相關業界、學者、校友代表等人員參與。
四、學生代表得由非畢業班最高年級之學生中遴選，亦可由進修中之本系校友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會討論議案若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事項，則至少須有二位業界委員及一位學生委員出席使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如有與課程規劃相關事項發生時，召集人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系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